

北下关街道 2025 年度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
编码

2025-366

承办
科室

城管科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下关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知大厦

联系人（须科室在编人员）：董笑月

联系电话（手机号）：62145778

乙方（承包方）：北京同州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百子园5号楼5层C单元501室2号

法定代表人：胡来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7281084XJ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十里河支行

账号：0200049409200058909

联系人：赵悦

联系电话（手机号）：1573352660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抖音集团周边片区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抖音集团周边区域以及四道口北街四道口南街、四道口南二街3条道路

工程内容：道路改建工程：拆除人行道，拆除路缘石，拆除沥青路及基层，人行道块料铺设；盲道砖铺设，混凝土路缘石新建，混凝土树池新建，成品铸铁树池篦子安装，铣刨沥青路面，100宽热熔漆划线等；围栏围墙及城市家具提升工程：清理墙面涂料层，拆除原有金属围栏，喷刷涂料新做，金属面油漆翻新，现状围墙清洗，成品栅栏利旧安装，成品栅栏安装，拆除阻车桩及其基础，现状人行道改建，箱体基座粉刷，拆除现状杆体，拆除现状标牌，标牌利旧安装，更换垃圾箱；绿化工程：种植土换填，八棱海棠栽植，西府海棠栽植；土建工程：基坑土方开挖，回填土，混凝土垫层铺设，筏板基础新做，现浇混凝土矩形柱，现浇混凝土板，现浇混凝土矩形梁，现浇混凝土墙，钢爬梯制及安装，120厚煤杆实心砖保护墙砌筑，墙面防水，钢筋制作安装，块料地面新做，检修口新做，模板搭拆等；支护工程：干作业成孔灌注桩，现浇混凝土冠梁，锚索安装，喷射混凝土，钢腰梁制作安装，模板搭拆；设备安装及调试工程：三出入口半地下式立体智能电动车库安装，设备运输、安装与调试；给排水工程：管道敷设，防水套管安装，阀门安装，压力表安装，检查井安装；电气工程：接地母线安装，等电位端子箱安装，控制箱安装，配电箱安装，电力电缆

敷设, 铺砂盖板, 电缆沟挖填土, 配管敷设等 (详见本合同附件)。满足发包人招标的所有需求, 并达到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工程标准等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道路改建工程: 拆除人行道, 拆除路缘石, 拆除沥青路及基层, 人行道块料铺设; 盲道砖铺设, 混凝土路缘石新建, 混凝土树池新建, 成品铸铁树池篦子安装, 铣刨沥青路面, 100 宽热熔漆划线等; 围栏围墙及城市家具提升工程: 清理墙面涂料层, 拆除原有金属围栏, 喷刷涂料新做, 金属面油漆翻新, 现状围墙清洗, 成品栅栏利旧安装, 成品栅栏安装, 拆除阻车桩及其基础, 现状人行道改建, 箱体基座粉刷, 拆除现状杆体, 拆除现状标牌, 标牌利旧安装, 更换垃圾箱; 绿化工程: 种植土换填, 八棱海棠栽植, 西府海棠栽植; 土建工程: 基坑土方开挖, 回填土, 混凝土垫层铺设, 筏板基础新做, 现浇混凝土矩形柱, 现浇混凝土板, 现浇混凝土矩形梁, 现浇混凝土墙, 钢爬梯制及安装, 120 厚煤杆实心砖保护墙砌筑, 墙面防水, 钢筋制作安装, 块料地面新做, 检修口新做, 模板搭拆等; 支护工程: 干作业成孔灌注桩, 现浇混凝土冠梁, 锚索安装, 喷射混凝土, 钢腰梁制作安装, 模板搭拆; 设备安装及调试工程: 三出入口半地下式立体智能电动车库安装, 设备运输、安装与调试; 给排水工程: 管道敷设, 防水套管安装, 阀门安装, 压力表安装, 检查井安装; 电气工程: 接地母线安装, 等电位端子箱安装, 控制箱安装, 配电箱安装, 电力电缆敷设, 铺砂盖板, 电缆沟挖填土, 配管敷设等 (详见本合同附件)。满足发包人招标的所有需求, 并达到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工程标准等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5.7.8

竣工日期: 2015.12.3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 (大写): 柒佰陆拾贰万零陆佰贰拾柒元陆角陆分 元 (人民币) ¥: 7,620,627.66 元。

上述款项已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 发包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发包方以转账支票或汇款形式支付。承包方应按照发包方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包方凭票付款, 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

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支付考核条款：发包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要支付工程款项时，应根据承包方应该承担的责任、义务、已经完工的工程质量等进行考核验收，对于出现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情形，如有具体合同约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扣减支付工程款；如未有明确合同约定扣减金额比例的，按照实际情况扣减本阶段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 %。

按照本支付考核条款扣减支付造成承包方损失的，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在承包人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应该承担的责任、义务，已经完工的工程部分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 投诉案件解约条款：因承包人（含承包人员工）以及相关的第三方原因产生投诉案件，造成发包人被处罚、扣分、赔偿等损失和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7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下关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下关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付永伟

2015年7月10日

承包人（盖章）：北京同州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胜

2015年7月10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体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

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发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

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

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后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以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及其他损失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 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 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 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 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的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 应当说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 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 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 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 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职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迟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的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结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

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被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式（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信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的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实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如有）。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體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

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协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理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报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要求不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

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如有）。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行政机关的处罚、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本合同所提之“全部损失”均包含全部相同损失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

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的规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向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

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产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发包人已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汤国平 职务：专业监理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监督、合同管理、节能管理、工程施工信息管理及施工过程中建设相关各方的关系协调，具体按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合同价款、签发任何付款凭证及工期顺延等事宜。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项目经理

姓名：李彦强 职务：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已具备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具备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施工现场确定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视工程进度商定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视工程进度商定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按施工进度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按施工进度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责任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实施、承担,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失或者罚款的,由承包人承担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施工现场确保场地整洁,根据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出的要求落实清洁卫生责任
- (9) 配合完成项目审结并提供相应资料,以确保项目资料完整。
-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完成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报审时提供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正式开工前
-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同上

13、工期延误

-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___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___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加设计变更洽商增减项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机械费等费用调整、材料价格变化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___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___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__/____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___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账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___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竣工验收后10日内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下表支付

拨付工程款时间（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造价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
合同签订后30日内（预付款，已在第24条中进行约定）	50%	3810313.83	叁佰捌拾壹万零叁佰壹拾叁元捌角叁分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0%	1524125.53	壹佰伍拾贰万肆仟壹佰贰拾伍元伍角叁分
结算审计完毕后	27%	2057569.47	贰佰零伍万柒仟伍佰陆拾玖元肆角柒分
1年质保期届满	3%	228618.83	贰拾贰万捌仟陆佰壹拾捌元捌角叁分

表格中比例为27%的工程款以及比例为3%的质保金具体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付款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工程款为基数计算。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_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_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___承包人应当按照《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约定采购材料设备，如与《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不符时，承包方应在 2 日内及时更换，如承包方未及时更换或者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方返还已支付的价款，并承担合同最终金额 3 %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方全部损失的责任___

八、工程变更

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__/___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_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___承包人若不能按期完工，工期每延期壹天发包人将扣回本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解除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

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费弥补缺陷，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另找他人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_____ / _____ 调解；
- (2) 向_____北京市海淀区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_____ / 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 _____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_____ / _____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 / 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按现行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执行_____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_____施工人员的~~人身伤害~~_____

41、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 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 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 _____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_____合同一式六份，发包方四份，承包方二份_____

47、其他约定事项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1)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 保修范围：本次工程施工全部内容

(3) 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接到发包方报修通知后 2 日内，与发包方进行现场勘察、确认，确定维修方案和日期。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承担维修费用，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改建工程

第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四道口北街南段					235165.27
		拆除					18346.14
1	041001002008	拆除人行道	1. 人工拆除现状步道砖及水泥砂浆结合层 2. 厚度 50mm+30mm	m2	1294.31	9.47	12257.12
2	041001002009	拆除路缘石	1. 人工拆除现状混凝土路缘石及水泥砂浆结合层 2. 路缘石规格：500x300x100	m	418.9	11.42	4783.84
3	041001001003	拆除路面	1. 人工拆除沥青路及基层 250mm 拓宽道路部分	m2	54	24.17	1305.18
4	040103002004	余方弃置	1. 旧路材料装车 2. 旧路材料外运及消纳 3. 运距、消纳：运距及消纳地点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129.61		
		新建					216819.13
5	040204002014	人行道块料铺设	现状人行道改建 1. 200x100x50 厚仿石透水砖面层 2. 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3. 保留原基础做法	m2	1132.5	125.8	142468.5
6	040204002015	人行道块料铺设	拓宽部分人行道 1. 200x100x50 厚仿石透水砖面层 2. 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3. 100 厚 C20 无砂大孔混凝土垫层 4. 150 厚级配碎石垫层 5. 素土夯实，夯实系数>93%	m2	38.29	244.38	9357.31
7	040204002016	盲道块料铺设	现状盲道改建 1. 150x150x50 厚盲道砖 2. 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3. 保留原基础做法	m2	199.97	129.26	25848.12
本页小计							196020.0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改建工程

第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8	040204002017	盲道块料铺设	拓宽部分盲道 1. 150x150x50 厚盲道砖 2. 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3. 100 厚 C20 无砂大孔混凝土垫层 4. 150 厚级配碎石垫层 5. 素土夯实，夯实系数>93%	m ²	4.48	248.08	1111.4
9	040204004004	安砌侧（平、缘）石	1. 混凝土路缘石新建 2. 路缘石规格：500x300x100	m	421.25	88.08	37103.7
10	050201004009	树池围牙	1. 混凝土树池新建（树池上手工切割 30*20 凹槽） 2. 尺寸：1200*1200 3. 1:2.5 水泥砂浆 50mm 浇筑垫层	m	4.8	72.33	347.18
11	050201004010	树池围牙算子	1. 成品铸铁树池篦子安装 1000*1000	套	1	582.92	582.92
		四道口南一街					635113.26
		拆除					22268.51
12	041001002003	拆除人行道	1. 机械拆除现状步道砖及基层，厚度 330mm 包含路缘石、树池、及拓宽道路部分	m ²	1254.03	9.39	11775.34
13	041001004001	铣刨路面	1. 铣刨沥青路面 厚度 10cm	m ²	1563.81	6.71	10493.17
14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旧路材料装车 2. 旧路材料外运及消纳 3. 运距、消纳：运距及消纳地点投标人自行考虑	m ³	570.21		
		新建					612844.75
本页小计							61413.7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改建工程

第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5	040204002010	人行道块料铺设	人行道改建 1. 200x100x50 厚仿石透水砖面层 2. 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3. 100 厚 C20 无砂大孔混凝土垫层 4. 150 厚级配碎石垫层 5. 素土夯实，夯实系数>93%	m ²	1250.66	244.37	305623.78
16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 40 厚细粒式密级配沥青混凝土 AC-13mm 2. 60 厚中粒式密级配沥青混凝土 AC-16(20)mm 3. 透油层、下封层 4. 保留现状基础结构层	m ²	1563.81	132.94	207892.9
17	040204002007	盲道块料铺设	现状盲道改建 1. 150x150x50 厚盲道砖 2. 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3. 100 厚 C20 无砂大孔混凝土垫层 4. 150 厚级配碎石垫层 5. 素土夯实，夯实系数>93%	m ²	121.36	247.84	30077.86
18	040204004002	安砌侧（平、缘）石	1. 混凝土路缘石新建 2. 路缘石规格：500x300x100	m	335.35	88.08	29537.63
19	050201004007	树池围牙	1. 混凝土树池新建（树池上手工切割 30*20 凹槽） 2. 尺寸：1200*1200 3. 1:2.5 水泥砂浆 50mm 浇筑垫层	m	201.6	72.33	14581.73
20	050201004004	树池箅子	1. 成品铸铁树池箅子安装 1000*1000	套	42	582.92	24482.64
21	040205006001	标线	1. 100 宽热熔漆划线-非机动车停车位	m ²	2.68	241.87	648.21
本页小计							612844.7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改建工程

第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分部小计					635113.26
		四道口南二街					526958.59
		拆除					19104.49
22	041001002006	拆除人行道	1. 机械拆除现状步道砖及基层，厚度 330mm 包含路缘石	m2	1266.75	9.39	11894.78
23	041001004002	铣刨路面	1. 铣刨沥青路面 厚度 10cm	m2	1053.59	6.71	7069.59
24	041001007001	拆除砖石结构	1. 人工拆除现状台阶至现状地面以下 80mm	m3	1.22	114.85	140.12
25	040103002003	余方弃置	1. 旧路材料装车 2. 旧路材料外运及消纳 3. 运距、消纳：运距及消纳地点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524.61		
		分部小计					19104.49
		新建					507854.1
26	040204002012	人行道块料铺设	人行道改建 1. 200x100x50 厚仿石透水砖面层 2. 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3. 100 厚 C20 无砂大孔混凝土垫层 4. 150 厚级配碎石垫层 5. 素土夯实，夯实系数>93%	m2	1081.13	244.36	264184.93
27	040203006002	沥青混凝土	1. 40 厚细粒式密级配沥青混凝土 AC-13mm 2. 60 厚中粒式密级配沥青混凝土 AC-16(20)mm 3. 透油层、下封层 4. 保留现状基础结构层	m2	1053.59	132.94	140064.25
本页小计							423353.6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改建工程

第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8	040204002013	盲道块料铺设	现状盲道改建 1. 150x150x50 厚盲道砖 2. 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3. 100 厚 C20 无砂大孔混凝土垫层 4. 150 厚级配碎石垫层 5. 素土夯实，夯实系数>93%	m ²	185.62	247.82	46000.35
29	040204004003	安砌侧（平、缘）石	1. 混凝土路缘石新建 2. 路缘石规格：500x300x100	m	612.7	88.08	53966.62
30	050201004008	树池围牙	1. 混凝土树池新建（树池上手工切割 30*20 凹槽） 2. 尺寸：1200*1200 3. 1:2.5 水泥砂浆 50mm 浇筑垫层	m	9.6	72.33	694.37
31	050201004006	树池箅子	1. 成品铸铁树池箅子安装 1000*1000	套	2	582.92	1165.84
32	040205006002	标线	1. 100 宽热熔漆划线-非机动车停车位	m ²	7.35	241.87	1777.74
本页小计							103604.92
合 计							1397237.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围栏围墙及城市家具提升工程

第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围栏围墙拆除					78544.27
1	911604001001	清理涂料层	1. 铲除原有墙面涂料及抹灰层至基层	m2	3652.52	20.53	74986.24
2	910807001001	金属网栏(格栅等)拆除	1. 拆除原有金属围栏	m2	67.38	29.91	2015.34
3	910807001002	金属网栏(格栅等)保护性拆除	1. 拆除原有金属围栏保护性拆除、搬运至仓库后续要利旧安装	m2	27.45	56.2	1542.69
4	911801001001	渣土场外运输	1. 渣土装车 2. 渣土外运及消纳 3. 运距、消纳：运距及消纳地点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36.53		
		围墙围栏新建					598002.32
5	911604002001	喷刷涂料新做	1. 12-20mmDP 砂浆打底找平 2. 3 厚腻子三道找平 3. 3 厚涂刷抗碱封闭底漆一道 4. 5 厚施涂天然真石漆 5. 3 厚施涂罩光清漆一道	m2	3652.52	151.74	554233.38
6	911602011001	金属面油漆翻新	1. 对原有围挡面板清洗除尘 2. 3 厚环氧漆三道(底涂、中涂、面涂)	m2	51.27	58.28	2988.02
7	AB001	现状围墙清洗	1. 现状围墙清洗 2. 围墙材质:PVC、瓷砖、真石漆等 3. 以现场情况为准	m²	165.62	18.25	3022.57
8	910807003001	成品栅栏利旧安装	1. 原有拆除栅栏在仓库搬运至现场 2. 利旧安装	m2	27.45	112.47	3087.3
9	910807003002	成品栅栏安装	1. 定制栏杆安装 2. 具体规格参照图纸及现场	m2	67.38	514.56	34671.05
		阻车桩拆除及地面恢复					2780.72
本页小计							676546.59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围栏围墙及城市家具提升工程

第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0	911103001001	标识拆除	1. 拆除阻车桩及其基础	个	17	115.44	1962.48
11	040204002004	人行道块料铺设	现状人行道改建 1. 200x100x50 厚仿石透水砖面层 2. 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3. 保留原基础做法	m2	6.12	133.7	818.24
		箱体粉刷					7161.73
12	911604002002	喷刷涂料新做	箱体基座粉刷 1. 20mmDP 砂浆打底找平 2. 喷涂灰色真石漆两遍	m2	10	117.92	1179.2
13	911602011002	金属面油漆翻新	1. 铲除原有面漆 2. 打磨平整 3. 环氧底一遍 4. 灰色氟碳漆面漆两遍	m2	54.76	109.25	5982.53
		分部小计					7161.73
		多杆合一					9890.47
14	920208001001	杆体拆除	1. 拆除现状杆体	根	8	514.27	4114.16
15	911103001002	标识拆除	1. 拆除现状标牌	个	13	286.95	3730.35
16	911103003001	标识安装	1. 标牌利旧安装	个	5	190.55	952.75
17	040204002003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50 厚透水砖面层，颜色与现状一致 2. 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3. 100 厚 C20 混凝土垫层 4. 150 厚级配碎石 5. 670mm 厚素土回填	m2	3.92	278.88	1093.21
		更换垃圾桶					9318.9
18	911104007001	垃圾箱拆除	1. 原有垃圾箱拆除 2. 箱子搬运至指定地点	套	3	34.64	103.92
本页小计							19936.8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围栏围墙及城市家具提升工程

第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9	911104009001	垃圾箱安装	垃圾桶安装 1. 尺寸:L800*W420*H950mm 2. 固定式果皮箱, 分为“可回收”和“不可回收”两部分, 并带烟灰缸 3. 果皮箱所有材料为防火材料(主材、零部件、油漆) 4. 立柱、顶盖、底座、外桶身均为 304#不锈钢。底座及立柱不锈钢板>2.0mm, 其余不锈钢板>1.0mm, 需由专业厂家现场安装 5. 内衬桶为镀锌花纹钢板制, 一次性压膜成型, 底部不渗漏 6. 外桶身正面和背面喷涂最新垃圾分类标识, 烟蒂投放口喷涂专用分类标识, 所有分类标识颜色为黑色 7. 各部位颜色从 02J503-1 《常用建筑色》中获得: 外桶身色号:14-5-9; 顶盖、立柱色号:3-3-4; 投入口、底座色号:15-5-5 8. 整桶造型美观, 比例匀称, 焊接结构部分不出现明显扭曲变形 9. 箱体内部涂环氧防涂料 10. 选型意向详见图纸	套	3	3071.66	9214.98
本页小计							9214.98
合 计							705698.4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第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整个项目					57539.99
1	050101009001	种植土回（换）填	1. 种植土换填 2. 深度 0.5m	m ³	8.5	179.76	1527.96
2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弃土装车 2. 弃土外运及消纳 3. 运距、消纳：运距及消纳地点投标人自行考虑	m ³	8.5	6.08	51.68
3	050102001004	栽植乔木	1. 八棱海棠栽植（土球苗木） 2. 地径：18-20 3. 高度 6-6.5，冠径 3.5-4.5 4. 场外运苗 5. 洒水车浇水 6. 成活养护 12 个月	株	1	6211.77	6211.77
4	050102001003	栽植乔木	1. 西府海棠栽植（土球苗木） 2. 地径：10-11 3. 高度 3-3.5，冠径 2-2.5 4. 场外运苗 5. 洒水车浇水 6. 成活养护 12 个月	株	10	2005.71	20057.1
5	050102001002	栽植乔木	1. 八棱海棠栽植（土球苗木） 2. 地径：15-17 3. 高度 6-6.5，冠径 3.5-4.5 4. 场外运苗 5. 洒水车浇水 6. 成活养护 12 个月	株	6	4948.58	29691.48
本页小计							57539.99
合 计							57539.99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第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土方					87212.42
1	0101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三四类 2. 挖土深度：整体 8.31m, 局部 9.31m 3. 底部 200mm 防止扰动, 采用人工清底	m3	1505.64	15.52	23367.53
2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肥槽素土回填 2. 分层回填夯实 3. 需外购素土, 包含（土方装车） 4.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363.83	175.48	63844.89
3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渣土机械装车 2. 渣土外运及消纳 3. 运距、消纳：运距及消纳地点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1505.64		
		建筑结构					776049.01
4	010501001001	垫层	1. 混凝土垫层浇筑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15 3. 泵送混凝土	m3	18	497.1	8947.8
5	010501004001	满堂基础	1. 现浇混凝土筏板基础、含集水坑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抗渗等级 P8 3. 泵送混凝土	m3	176.28	570.49	100565.98
6	010502001001	矩形柱	1. 现浇混凝土矩形柱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抗渗等级 P8 3. 泵送混凝土	m3	15.19	627.1	9525.65
7	010505003001	平板	1. 现浇混凝土板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抗渗等级 P8 3. 泵送混凝土	m3	24.09	581.52	14008.82
8	010503002001	矩形梁	1. 现浇混凝土矩形梁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抗渗等级 P8 3. 泵送混凝土	m3	11.52	576.88	6645.66
本页小计							226906.3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第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9	010504001001	直形墙	1. 现浇混凝土墙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抗渗等级 P8 3. 泵送混凝土	m3	120.85	595.71	71991.55
10	010606008001	钢梯	1. 钢爬梯制及安装 2. 无成品，需现场人工切割、制作	t	0.091	15436.7	1404.74
11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 120 厚煤矸实心砖保护 墙砌筑	m3	38.2	1096.49	41885.92
12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制作及安装 2. $\Phi 25/22/20/18/16/12$	t	53.305	5544.04	295525.05
13	010515001008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制作及安装 2. $\Phi 8$	t	1.279	6499.78	8313.22
14	010516003001	机械连接	1. 钢筋机械连接接头 2. $\Phi 25/22/20/18/16$	个	943	9.78	9222.54
15	010903001001	墙面卷材防水	墙面防水 1. 20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层 2. 刷基层处理剂一道 3. PVC 自粘防水卷材 (15+15) 厚 二道 4. 20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层	m2	315.19	239.35	75440.73
16	010904001001	楼（地）面卷材防水	地下室底板防水： 1. 5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保护层 2. 0.4 厚聚乙烯薄膜一层 3. PVC 自粘防水卷材 (1.5+1.5) 厚 二道 4. 刷基层处理剂一道 5. 20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层	m2	290.6	252.71	73437.53
本页小计							577221.2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第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7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 60 厚路面砖，1:1 水泥砂浆勾缝 2. 30 厚 1:干硬性水泥砂浆 3. 7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保护层 4. 隔离层:干铺石油沥青纸胎油毡一层 5. PVC 自粘防水卷材 (15+15) 厚 二道 6. 刷基层处理剂一遍 (6) 7. 20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层	m2	123.67	395.95	48967.14
18	01B001	检修口	1. 现浇混凝土井脖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抗渗等级 P8 3. 5mm 厚成品铸铁井盖 ϕ 800	座	1	3709.5	3709.5
19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排水管道及检查井挖土 2. 土壤类别: 二类 3. 挖土深度: 1.5m	m3	63.77	57.29	3653.38
20	010103001003	回填方	1. 原土回填夯实	m3	60	46.73	2803.8
21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渣土机械装车 2. 渣土外运及消纳 3. 运距、消纳: 运距及消纳地点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3.77		
		措施项目					71224.3
22	041102001001	垫层模板	1. 垫层模板搭拆	m2	18.72	100.93	1889.41
23	041102002001	基础模板	1. 筏板模板搭拆	m2	61.2	109.63	6709.36
24	041102013001	梁模板	1. 矩形梁模板搭拆	m2	65.81	175.75	11566.11
25	041102014001	板模板	1. 矩形板模板搭拆	m2	84.17	161.27	13574.1
26	041102017001	直形墙模板	1. 直形墙模板搭拆 (柱模板合并并在墙内计算) 2. 超高模板支撑	m2	302.29	122.8	37121.21
27	041102021001	小型构件模板	1. 检查井井脖模板搭拆	m2	2.23	163.28	364.11
本页小计							130358.12
合 计							934485.7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支护工程

第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整个项目					975358.26
1	010302003001	干作业成孔灌注桩	1. 桩长：12m/10.5m 2. 桩径：600mm 3. 成孔方法：干作业成孔、螺旋钻孔 4.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5. 混凝土泵送费	m3	156.42	1113.74	174211.21
2	010103002004	余方弃置	1. 渣土机械装车 2. 渣土外运及消纳 3. 运距、消纳：运距及消纳地点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156.42		
3	010515004001	钢筋笼	1. 钢筋笼制作简装 2. 钢筋规格：主筋、加强箍筋为 E16；盘条 d8	t	12.8	6550.86	83851.01
4	010302004001	挖孔桩土（石）方	1. 挖桩间土 2. 挖土深度 600mm	m3	13.53	29.15	394.4
5	010302003002	凿桩头	1. 桩类型：凿桩头 钢筋混凝土桩 2. 桩径：600mm 3. 深度：600mm	m3	8.65	655.01	5665.84
6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桩头装车 2. 废弃桩头外运及消纳 3. 运距、消纳：运距及消纳地点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8.65	21.82	188.74
7	010101003002	挖沟槽土方	1. 挖冠梁两侧工作面土方 2. 深度 0.6 米	m3	18.48	57.29	1058.72
8	010103001003	回填方	1. 冠梁外侧土方回填	m3	11.09	46.73	518.24
9	010103002003	余方弃置	1. 渣土机械装车 2. 渣土外运及消纳 3. 运距、消纳：运距及消纳地点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7.39		
10	010503002001	矩形梁	1. 现浇混凝土冠梁 2. 截面：0.8m*0.6m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4. 混凝土泵送费	m3	27.63	537.66	14855.55
本页小计							280743.7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支护工程

第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1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冠梁钢筋制作及安装 2. 主筋 E16；盘条 d8	t	1.562	6537.37	10211.37
12	010202007001	锚杆（锚索）	1. 孔径 0.15m，长度 19m/17m 2. 主筋 2s1860MPa 钢绞线 3. 锚头安装 4. 需采用套管施工工艺	m	1989	268.13	533310.57
13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挖沟槽土方（挡土墙） 2. 深度 1.5 米	m3	53.24	57.29	3050.12
14	010103001002	回填方	1. 挡土墙工作面土方回填	m3	9.34	46.73	436.46
15	010103002005	余方弃置	1. 渣土机械装车 2. 渣土外运及消纳 3. 运距、消纳：运距及消纳地点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43.9		
16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 240mm 厚，高度 1.5m 2. 桩顶挡土墙	m3	12.82	1261.51	16172.56
17	010502002001	构造柱	1. 构造柱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混凝土泵送费	m3	1.67	712.05	1189.12
18	010507005001	扶手、压顶	1. 混凝土压顶梁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混凝土泵送费	m3	2.78	537.66	1494.69
19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制作及安装 2. ϕ 16	t	0.622	5877.73	3655.95
20	010515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制作及安装 2. ϕ 8	t	0.162	6499.81	1052.97
21	010202009001	喷射混凝土、水泥砂浆	1. 配筋 d8@200*200mm，加强筋 E16@1.5m 2. 面层为 C20 喷射砼，厚度 80mm 3. 混凝土喷射费 桩间支护	m2	267.62	412.89	110497.62
22	010202011001	钢腰梁	1. 双拼 22b 工字钢腰梁	t	2.751	4922.98	13543.12
本页小计							694614.5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支护工程

第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措施项目					161652.35
23	011702006001	矩形梁	1. 冠梁模板	m2	111.69	175.75	19629.52
24	041102018001	压顶模板	1. 压顶模板	m2	23.26	163.28	3797.89
25	041102012001	柱模板	1. 构造柱模板	m2	18	120.21	2163.78
26	041108002001	施工监测、监控	1. 地表沉降与位移测点布置 2. 实施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 3. 监测频率：基坑开挖至基坑开挖完成底板浇筑后 7d 内, 监测频率为 1 次/1d; 底板浇筑后 7d~28d, 监测频率为 1 次/3 d, 底板浇筑后 28d 至回填完成, 监测频率为 1 次/10d	项	4	7850.02	31400.08
27	041108002002	施工监测、监控	1.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布置 2. 实施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3. 监测频率：基坑开挖至基坑开挖完成底板浇筑后 7d 内, 监测频率为 1 次/1d; 底板浇筑后 7d~28d, 监测频率为 1 次/3 d, 底板浇筑后 28d 至回填完成, 监测频率为 1 次/10d	项	4	6926.67	27706.68
28	041108002003	施工监测、监控	1. 基坑周边地面沉降监测点布置 2. 实施基坑周边地面沉降监测 3. 监测频率：基坑开挖至基坑开挖完成底板浇筑后 7d 内, 监测频率为 1 次/1d; 底板浇筑后 7d~28d, 监测频率为 1 次/3 d, 底板浇筑后 28d 至回填完成, 监测频率为 1 次/10d	项	4	12957.63	51830.52
本页小计							136528.4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支护工程

第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9	041108002004	施工监测、监控	1. 周边建(构)筑物沉降监测点布设 2. 实施周边建(构)筑物沉降监测 3. 监测频率：基坑开挖至基坑开挖完成底板浇筑后 7d 内，监测频率为 1 次/1d；底板浇筑后 7d~28d，监测频率为 1 次/3 d，底板浇筑后 28d 至回填完成，监测频率为 1 次/10d	项	4	1340.61	5362.44
30	041108002005	施工监测、监控	1. 地下水位监测点布设 2. 实施地下水位监测 3. 监测频率：基坑开挖至基坑开挖完成底板浇筑后 7d 内，监测频率为 1 次/1d；底板浇筑后 7d~28d，监测频率为 1 次/3 d，底板浇筑后 28d 至回填完成，监测频率为 1 次/10d	项	4	2942.67	11770.68
31	041108002006	施工监测、监控	1. 锚索内力监测点布设 2. 实施锚索内力监测 3. 监测频率：基坑开挖至基坑开挖完成底板浇筑后 7d 内，监测频率为 1 次/1d；底板浇筑后 7d~28d，监测频率为 1 次/3 d，底板浇筑后 28d 至回填完成，监测频率为 1 次/10d	项	4	1997.69	7990.76
本页小计							25123.88
合 计							1137010.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设备安装及调试工程

第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整个项目					1980102.1
1	03B001	三出入口半地下式立体智能电动车库	1、停车数量:120 台 2、出入口数量:2 个 3、停车层:4 层 4、存取方式:IC (ID) 卡、人脸识别、二维码 5、停放自行车规格:长度小于 1.8 米自行车 6、辅助功能:限高/宽/长、车辆类型识别、危险区域提示、语音播报指导、库位显示、运行数据储存等 7、总功率:25KW	套	1	1874250	1874250
2	03B002	设备运输、安装与调试	1. 设备安装与调试, 赠送 2 年维护费	项	1	105852.13	105852.13
本页小计							1980102.1
合 计							1980102.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第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整个项目					16196.41
1	031001001001	镀锌钢管	1. 热镀锌钢管丝扣连接 2. DN50	m	12.6	69.46	875.2
2	031001001002	镀锌钢管	1. 热镀锌钢管丝扣连接 2. DN65	m	50.9	86.63	4409.47
3	031002003001	套管	1. 刚性防水套管穿混凝土墙敷设 2. DN80	个	2	255.74	511.48
4	031003002001	螺纹法兰阀门	1. 闸阀安装 2. DN50	个	4	202.98	811.92
5	031003002002	螺纹法兰阀门	1. 止回阀安装 2. DN50	个	4	208.55	834.2
6	031003013001	压力表	1. 压力表安装 2. DN50	个	4	272.98	1091.92
7	031003010001	软接头(软管)	1. 橡胶接头安装 2. DN50	个	4	96.05	384.2
8	040504003001	塑料检查井	1. 塑料检查井安装 2. 检查井深 1500mm, Φ 700mm 3. 带防盗井盖 4. 带防坠网	座	2	3639.01	7278.02
本页小计							16196.41
合 计							16196.4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整个项目					70322.39
1	030409002001	接地母线	1. 40*4 热镀锌扁钢敷设成环形接地干线距地 03 米沿墙明敷	m	89.6	47.34	4241.66
2	030409008001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1. 总等电位端子箱安装	台	1	702.57	702.57
3	030404016001	控制箱	1. 潜水排污泵控制箱安装 (B1AC1/2) 2. 设备自带水位控制线	台	2	1460.41	2920.82
4	030109011001	潜水泵	1. 潜污泵安装 2. 潜污泵信号线包含在设备内	台	4	3499.75	13999
5	080806007001	阀类接线	1. 阀类接线	个	4	64.2	256.8
6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配电箱 AL1 安装 2. 10 回路, 3 回路在用, 预留 7 个空路	台	1	2876.1	2876.1
7	030502001001	机柜、机架	1. 弱电信息箱安装 (仅箱体)	台	1	1457.91	1457.91
8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YJV4*25+1*16 电力电缆穿导管敷设	m	120	127.25	15270
9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 YJV5*6 电力电缆穿导管敷设	m	36.55	44.04	1609.66
10	030408003001	电缆保护管	1. 电缆保护管埋地敷设 2. SC65	m	120	69.1	8292
11	030408003002	电缆保护管	1. 电缆保护管埋地敷设 2. SC32	m	14.46	61.5	889.29
12	030411001001	配管	1. 明配管 2. SC32	m	25.08	68.84	1726.51
13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 YJV4*25+1*16 电缆头安装	个	2	726.93	1453.86
14	030408006002	电力电缆头	1. YJV5*6 电缆头安装	个	4	718.03	2872.12
15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电缆沟挖填土 2. 埋深≥800mm	m ³	60.37	103.72	6261.58
16	030408005001	铺砂、盖保护板(砖)	1. 铺砂盖砖 1-2 根	m	134.16	40.94	5492.51
本页小计							70322.39
合 计							70322.39